

#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延自然资〔2022〕286号

##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延津县自然资源局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《延津县自然资源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自然资源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,强化自然资源行业领域信用监管,促进自然资源行业领域诚实守信,结合我局工作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将全县自然资源行业领域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,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,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,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,实行自然资源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自然资源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,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,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,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

自然资源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,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自然资源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行政执法、规划许可管理、耕地保护和建设用地审批后监管工作相关监督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自然资源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分为A、B、C三个等级。A级为信用良好;B级为信用一般;C级为信用较差。

第六条 对信用等级低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,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,实行动态监管。

第七条 自然资源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,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,对相关企业、个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

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相关企业、个人,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,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自然资源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。

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相关企业、个人,采取下列措施:

- (一)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。
- (二) 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。
- 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相关企业、个人,除采取上述第九条所列措施外,可实施以下措施,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,提高法律遵从度:

- (一) 列为重点监控对象,强化管理和监控。
- (二) 建立工作约谈制度,对相关企业、个人进行约谈提醒,敦促其严格施工、诚信守法,并限期整改。
- 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一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,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自然资源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,及时予以曝光,鼓励守信行为,对信用良好的相关企业、个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